

历代法家著作选注

(第一册)



上海图书馆藏
革命委员会
图书室

历代法家著作选注

第一册

黑龙江省《历代法家著作选注》编辑组 编

江南大学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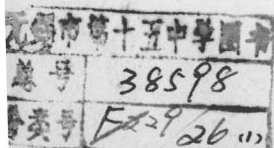


91172336

无锡市
教师进修学院
图书馆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75年·哈尔滨



历代法家著作选注

(第一册)

黑龙江省《历代法家著作选注》编辑组 编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14-5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8 2/16·字数 150,000

1975 年 9 月第 1 版

197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0

统一书号：3093·129

定价：0.59 元

毛主席语录

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我们这个民族有数千年的历史，有它的特点，有它的许多珍贵品。对于这些，我们还是小学生。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我们是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者，我们不应当割断历史。

毛主席语录

现在我们党的中央做了决定，号召我们的同志学会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认真地研究中国的历史，研究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和文化，对每一问题要根据详细的材料加以具体的分析，然后引出理论性的结论来。这个责任是担在我们的身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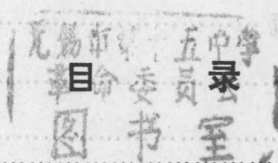
古为今用，洋为中用。

出版说明

遵照毛主席关于“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的教导，为了满足广大工农兵、革命干部和革命知识分子研究和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的需要，为了培养和锻炼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有利于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有利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我们组织全省有关专业人员和工农兵共同编注了二十三个主要法家人物的九十七篇著作，将分册陆续出版。本书内容有注释、译文和评析。定名为《历代法家著作选注》。遵照“古为今用”的方针，更好地适应工农兵的要求，注释、译文和评析力求做到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语言尽可能做到通俗易懂。

本书第一册由黑龙江大学中文系工农兵学员、教师在系党组织领导下集体编注。希望读者对书中存在的缺点、错误给予批评指正。

一九七五年六月



商鞅	1
更法	5
农战	14
去强(节选)	29
赏刑	39
荀况	50
王制(节选)	53
天论	61
韩非	82
五蠹	86
显学	120
李斯	141
谏逐客书	142
贾谊	154
大都	155
制不定	161

无锡市第五中学图书馆	借书号	
	分类号	

晁错	167
论贵粟疏	168
论募民徙塞下疏	179
削吴	184
桑弘羊	188
盐铁论·本议(节选)	191
盐铁论·利议	204
盐铁论·和亲(节选)	214
王充	223
问孔(节选)	226
刺孟(节选)	242

商 鞅 简 介

商鞅(约公元前390年——前338年)是新兴地主阶级杰出的政治家、改革家,本名公孙鞅,战国中期卫国人,又称卫鞅。商鞅“少好刑名之学”,年青时曾去魏国研究和考察早期法家的理论与实践,并根据当时的阶级斗争实际逐步形成他的革新理论和变法路线。公元前三六一年,秦孝公为了变法下令求贤,商鞅带着李悝的《法经》来到秦国。由于他在秦国对内主持变法,政绩显著;对外征伐魏国,取得胜利,遂被提升为“大良造”(相当于相国和将军),封于商地,所以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他的思想和政治主张见于后人辑录的《商君书》。

商鞅所处的时代,正是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的大变革时代。急风骤雨般的奴隶起义和新兴地主阶级改革的潮流猛烈冲击着行将崩溃的奴隶制社会,出现了天下大乱、百家争鸣的局面。当时的阶级斗争极其尖锐复杂,在政治思想领域里,以商鞅为代表的法家革新派同儒家的复辟狂展开了激烈斗争。针对儒家所鼓吹的“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的反动谬论,商鞅旗帜鲜明地提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的变革学说,指出“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坚决反对儒家开历史的倒车。商鞅从“世事变而行道异”的观点出发,强调要根据时代的变化来确立法度,依据当时的形势来制定措施,以顺应历史发展的趋势。这种进步的社会历史观,不仅为他的变法实践提供了理论根据,有力地批判了儒家复古倒退的反动历史观,而且为法家的思想路

线奠定了基础。

商鞅提出“法任而国治”的政治路线，也是同儒家的“礼治”路线针锋相对的。他坚决主张“法治”，其目的就是要以地主阶级专政来取代奴隶主贵族阶级的反动统治。在商鞅看来，那些“不作而食、不战而荣，无爵而尊、无禄而富、无官而长”的社会寄生虫，是直接威胁地主阶级统治的“奸”和“虱”。他们不但象害虫一样挥霍社会财富，而且竭力阻挠与破坏生产关系的变革，用儒家的礼乐、仁义反对地主阶级专政。商鞅的“法治”路线就是要剥夺这些人的特权，严厉制裁他们的反动活动，为建立和巩固地主阶级的统治扫清障碍。

商鞅在秦国的变法，是他思想政治路线的主要实践。他变法的主要措施有：

一、废除奴隶主贵族的分封、等级和世卿世禄的特权制度，奖励耕战，确立地主阶级的政治统治。分封、等级、世袭制度是奴隶主贵族层层统治和世代剥削奴隶的制度，是奴隶社会赖以建立和维持的支柱，废除奴隶主贵族的这些特权，正是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一个重要标志。商鞅明令规定：没有军功的贵族，不得列入宗族的家谱；贵族犯法的，照样受刑罚；而平民有功于耕战的，可以受爵赏。这一措施直接打击了奴隶主贵族，为新兴地主阶级登上政治舞台提供了法律上的保证。

二、推行郡县制，统一度量衡，加强中央集权。商鞅觉察到了变法前秦国“君弱而臣强”，国家经常发生内乱的弊病，认为“权制独于君，则威”，废除分封、等级和私家武装，在秦国建立三十一个县，把政权、财权、军权统统集中到国君手中，从政治体制上加强了地主阶级的专政。

三、废“井田”，重农抑商，促进封建经济的发展。“井田”制

是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标志。商鞅“开阡陌封疆”，废井田，从法律上承认土地私有制，这就从根本上摧毁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使封建经济逐步取得了支配地位。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为的是保护地主阶级的经济基础，增强经济实力。

“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

在商鞅变法过程中，始终贯穿着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当秦孝公初步决定变法时，立即遭到奴隶主贵族的代言人甘龙、杜挚等人的反对。商鞅力排众议，从理论上论证了变法的合理性和必然性。变法开始以后，没落奴隶主贵族更是以十倍的仇恨、百倍的疯狂进行破坏。他们先是聚众闹事，极言“令之不便”，继而唆使太子犯法，公开挑衅。面对着象潮水般涌来的反变法势力，商鞅毫不退却，坚持变法。他公开宣布对敢于违犯新兴地主阶级法令的反动势力实行坚决镇压，并且采取果断措施，对煽动太子驷犯法闹事的公子虔和公孙贾分别处以劓刑(割鼻子)和黥刑(在脸上刺字)。为了打击顽固派破坏变法的阴谋活动，建立了“连坐告奸”制。残酷的阶级斗争使商鞅认识到，实行地主阶级专政是他巩固和发展变法成果不可离身的法宝，必须“以刑去刑，以战去战”，用今天的语言来说，就是以革命的暴力消灭反革命暴力。

商鞅的变法思想和实践，生动地反映了那时以革命者恣恣出现的新兴地主阶级生气勃勃、奋发有为的特点。

斗争是长期的。商鞅实行变法的第十年，“宗室贵戚多怨望者”，他们的代表儒生赵良跳了出来，引经据典地胡说什么“恃力者亡，恃德者昌”，假装关心商鞅个人安危，要他停止变法，退隐归田，实际上是要赶商鞅下台。商鞅无所畏惧，痛斥了这个“当面捧场，背后骂娘”的反动小丑。变法过程中的激烈斗争使商鞅意识到，那些“是古非今”的反动儒生，是奴隶主复辟势力的帮凶。他

们所鼓吹的“诗书”、“礼乐”、“仁义”那一套，不但是反对变革的“凶器”，也是招致国家贫穷腐败的祸根。于是他“燔（fán 凡，焚烧）《诗》、《书》而明法令”，并在渭水边上处死了七百多个破坏变法的奴隶主贵族和为他们制造舆论的反动儒生，有力地打击了阴谋复辟势力。

商鞅的变法顺应了历史发展的趋势。变法“行之十年，秦民大说（悦）”，“乡邑大治”，使秦国由一个奴隶制的弱国一跃成为“诸侯毕贺”、首屈一指的封建制强国。这是商鞅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商鞅变法是地主阶级自上而下的改革运动，是文明社会第一次由一种剥削制度取代另一种剥削制度的革命。支持变法的秦孝公一死，奴隶主贵族的代理人太子驷登台执政，阶级斗争形势发生了急剧变化，秦国暂时出现了复辟倒退逆流。曾被商鞅判处剕刑的公子虔一伙疯狂进行反攻倒算，他们大肆造谣，诬告“商君欲反”。于是秦惠文王（太子驷）下令逮捕商鞅。公元前三三八年，商鞅被“车裂”，他的一家也惨遭杀害。这充分说明，儒法两家的斗争，是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决不是什么学术之争。商鞅变法在历史上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它成了秦始皇“奋六世之余烈，振长策而御宇内”的起点，为秦统一六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后代的革新派人士把商鞅变法看成是记载改革家功绩的丰碑。先秦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说：“秦行商君法而富强”，西汉杰出的法家桑弘羊热情歌颂商鞅“功如丘山，名传后世”；宋代著名的改革家王安石针对司马光之流对商鞅的攻击诽谤，写下了“今人未可非商鞅，商鞅能令政必行”的战斗诗句，把商鞅作为变法的楷模。

当然，商鞅终究是地主阶级的政治家，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使他不可能认识到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动力。他对劳动人民的看

法是错误的，他的历史观是唯心的。他说“民不可虑始”，“成大功者不谋于众”，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他的“法治”思想，既有镇压奴隶主贵族反抗地主阶级专政的一面，也有镇压劳动人民造反的一面。我们在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全面评价商鞅的功绩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时，也必须看到这一点。

更 法^①

【原文】孝公平画^②。公孙鞅、甘龙、杜摯三大夫御于君^③，虑世事之变^④，讨正法之本^⑤，求使民之道^⑥。

【注释】①更法——变更旧有的法度。②孝公——姓嬴，名渠梁，秦献公之子，是秦国第三十代国君，公元前362年即位，在位25年。他主张变法革新，任用商鞅，推行新法。平画——评议，筹划。③甘龙、杜摯（zhì）——都是当时秦国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代表人物。大夫——官位，秦第五等爵。御于君——在君主身旁侍奉，这里的意思是参加讨论。④虑——思考，考虑。⑤讨——探讨。本——根本，这里指根本原则。⑥使——役使。道——办法。

【原文】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①，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②，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我也。”

【注释】①代立——接替前人统治国家。社稷——国家。社是土神，稷是谷神，要由天子或诸侯来祭祀。祭祀的地方叫做社稷。每个国家都要有社稷，因此就用社稷作为国家的代称。②错——同“措”，安排、施行的意思。明——用作“使动

词”：使……明，也就是宣扬。长——长处、美德。

【原文】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无成^①，疑事无功。君亟定变法之虑^②，殆无顾天下之议之也^③。且夫有高人之行者^④，固见负于世^⑤，有独知之虑者^⑥，必见訾于民^⑦。语曰^⑧：愚者闇于成事^⑨，知者见于未萌^⑩。民不可与虑始^⑪，而可与乐成^⑫。郭偃之法曰^⑬：论至德者不和于俗^⑭，成大功者不谋于众^⑮。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⑯，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⑰。”

孝公曰：“善！”

【注释】①疑——疑虑不定，犹豫不决。②亟(jí吉)——急，急速。③殆(dài带)——必定。顾——顾虑。议之——议论这个问题。之，代词，指变法问题。④且夫——况且……。“且夫”用于句子的开头，表示提起下文，作进一步的推论。高人之行——高于一般人的行为。⑤固——一定。见负——被……反对。负，违背、反对；见，表示被动。⑥独知之虑——独到的见解、智慧。⑦见訾(zǐ紫)——被……诋毁。⑧语曰——常言说。⑨闇——就是“暗”，在这里是不理解的意思。⑩知者——知就是“智”，知者就是有智慧的人。未萌——事情尚未发生。⑪虑始——考虑事业的创始。⑫乐成——欢庆事业的成功。⑬郭偃——春秋时期晋献公的大夫，曾改革晋国的法制。法——办法，这里引申为主张。下文“法者所以爱民”的法，是法令、制度；“不法其故”的法，是学习、效法。⑭至德——最高的道理法则。至，顶点；德，道理法则。和——附和，迁就。⑮谋——谋求、求取。⑯是以——

因此。苟——假如、只要。⑮循——沿着，顺着。

【原文】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易民而教①，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②，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③。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④，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察之。⑤”

【注释】 ①易民——改变民间的旧习俗，也就是改变旧制度。易是改换。②因民——因袭民间的旧习俗，也就是因袭旧制度。因是遵循。③习——熟悉。④故——旧。这里指旧制度。⑤孰——即“熟”；仔细，慎重。察——考虑。

【原文】公孙鞅曰：“子之所言①，世俗之言也②。夫常人安于故习③，学者溺于所闻④。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礼而王⑤，五霸不同法而霸⑥。故知者作法⑦，而愚者制焉⑧；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焉⑨。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⑩；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⑪。君无疑矣。”

【注释】 ①子——先生，用来称呼对方时相当于“你”；这里指甘龙。②世俗——社会上的一般人，平庸的人。③夫——句首语气词，表示下边要有议论。④学者——主要指儒家学者。溺于所闻——拘泥于自己狭隘的见闻。溺，陷于水中；比喻看不见外界事物。⑤三代——指夏、商、周三代。王(wàng 望)——用作动词，即称王天下、统一天下。⑥五霸——通常指春秋时期的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宋襄公。霸是诸侯之长，下面“不同法而霸”的“霸”也用作动词，即称霸于诸侯。⑦作法——创立法制。作，创造、创立。⑧制——控制，这里是受控制的意思。

⑨拘——束缚，这里也是受束缚的意思。⑩言事——谈论国家大事。⑪论变——讨论变法改革。

【原文】杜挚曰：“臣闻之：利不百^①，不变法；功不十，不易器^②。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③。君其图之^④。”

【注释】 ①利不百——没有一百倍的利益。下文“功不十”是没有十倍的功效。“百”和“十”都表示“倍”的意思。②易器——改换器具。③邪——不合于正道，也就是差错。④其——语气词，不表示实义；这里带有请求的语气。图——考虑、盘算。

【原文】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①，何古之法^②？帝王不相复^③，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④，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⑤。及至文、武^⑥，各当时而立法^⑦，因事而制礼^⑧。礼法以事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⑩。汤、武之王也^⑪，不循古而兴；殷、夏之灭也^⑫，不易礼而亡。然则复古者未必可非^⑬，循礼者未足多是也^⑭。君无疑矣。”

【注释】 ①前世——前代，指秦孝公以前的所有朝代。教——教化，也包括政治法度。②何古——哪个“古”，也就是“古来的哪一个朝代”。之——代词，复指古来的朝代。法——效法。③复——重复。句意是：帝王一个换一个，并不重复；他们所施行的礼制也就并不重复。④伏羲、神农——都是上古传说的“圣王”。诛——杀戮。⑤黄帝、尧、舜——也是上古传说里的“圣王”。怒——残暴。⑥文、武——周文王、周武王，是周朝开国的两个君主。⑦当时——适应时势的情况。⑧因事——顺应实际的事

物。⑨兵甲——兵器和铠甲。器备——器具和设备。⑩便国——有利于国家；便就是利。⑪汤、武——汤是商汤，商朝的开国君主；武是周武王。据说尧舜时代，帝王传位都是选拔贤能的人来继承王位，叫做“禅让”；不用武力来夺取王位。但是商汤讨伐夏桀，周武讨伐殷纣，都是用武力夺取王位，改变了古代的传位制度。所以下文说“不循古而兴”。⑫殷、夏——殷指殷纣王，夏指夏桀王；他们并未改变夏殷两朝的礼制。所以下文说“不易礼而亡”。⑬然则——顺接连词：这样就……；相当于今天的“那末”。⑭未足多是——不值得过多地表示赞同。是，正确；这里用作动词：以……为正确，引申为赞同。

【原文】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①，曲学多辨②，愚者之笑③，智者哀焉；狂夫之乐④，贤者丧焉⑤。拘世以议⑥，寡人不之疑矣⑦。”于是遂出垦草令⑧。

【注释】①穷巷——偏僻的小巷。②曲学——主要指儒家那些浅薄、迂腐的“学者”。曲，浅薄、迂腐。辨——同“辩”，这里指无谓的争辩。③笑——高兴。④丧——沮丧、忧虑。⑤拘世以议——拘泥于世俗之见而乱加议论，指上文提到的那些“曲学”。“以”就是“而”。⑥寡人——寡德之人，古代君主用来自称，以表示“谦虚”。疑——犹豫不决。这里既指对“曲学”的议论不再犹豫，而加以反对；也指对商鞅的主张不再犹豫，而加以施行。⑦垦草令——开垦荒地（强调务农）的法令。

【译文】秦孝公正在筹划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侍奉于左右，共同考虑国事的变革，探讨立法的根本原则，寻求驾驭人民的方法。

孝公说：“接替君位而不要忘记国家大事，这是君主的本分。执